

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基本情况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昆吾九鼎）近日与王俊锋等签署发起人协议，拟共同出资设立瑞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瑞泉基金公司）。瑞泉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上海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，其中昆吾九鼎出资人民币37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37.00%，王俊锋等出资6300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63%。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批准，但瑞泉基金公司的设立，需要报经证券监管机构批准。

(三)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新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，资金来源为昆吾九鼎的自有资金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瑞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上海

经营范围：基金募集、基金销售、资产管理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	出资比例
王俊锋	人民币	4500 万元	45.00%
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人民币	3700 万元	37.00%
上海嘉璟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人民币	450 万元	4.50%
上海嘉襄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人民币	450 万元	4.50%
上海睿淳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人民币	450 万元	4.50%
上海睿东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人民币	450 万元	4.50%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公司参股投资一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设立瑞泉基金公司需要证券监管机构批准，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。此外，批准之后的经营中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经营不利

发生亏损的风险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如未来瑞泉基金公司经营良好，实现盈利，归属母公司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增加；如未来瑞泉基金公司经营不利，发生亏损则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5月28日